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 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DY-2024501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宁国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条款格式

第二章 协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声明函格式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三、协商响应表

四、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五、服务技术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宁国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办发〔2022〕70号）、《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

预算金额：人民币240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宁国市财政局现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选取一家服务单位完成“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的制作供应。理由如下：

1. 此次采购的奖牌为贵金属，不同于一般商品，为了确保质量，只能选择国家造币厂制作；
2.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造币企业，有充分的实力完成这次奖章采购项目；
3. 自2016年起，宁国市发展功勋贡献奖都是以单一来源方式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公司有现成的模具，制作时间短，加工费用较低；

4. 因这次采购时间短，任务重，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可以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用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7 号

三、公示期限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0563-4110010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宁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0563-411002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工、王工

联系地址：宁国市华贝城市广场 3 幢 17 层 1702 室

联系电话：0563-5295666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注意：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国市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04月08日起至2024年04月15日止就“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在法定媒介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书面异议。现根据有关程序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DY-2024501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办发（2022）70号）、《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

合同履行期限：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址：宁国市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0563-411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华贝城市广场3幢17层1702室

联系方式：潘工、0563-529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潘工

电话：0563-4110010、0563-529566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NGS-CG-DY-2024501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刘女士：0563-4110010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潘工：0563-5295666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240万元（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u>供应商质疑</u>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u>供应商</u>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671002158@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u>供应商</u>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u>供应商</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u>供应商</u>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

		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逾期送达情形	<p>4.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5. 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集中采购项目：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具体详见采购代理合同）</p>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6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p>
27	其他	<p>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28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工程：是指政府采购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才能下载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至本项目协商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格式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2、 报价表
- 3、 承诺函
- 4、 服务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6、 协商响应表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如有)
- 9、 供应商声明函
- 10、 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以及时间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3 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9.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经评审有效的最后报价是提供全部货物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供应商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4 最后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参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以及除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必备的服务设备、医疗设备及工具、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并如实填写。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报价的货币

供应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 证明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1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响应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协商

17. 协商

17.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人员参与协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协商会议,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17.2 采购人员由三人以上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17.3 资格审查:

协商开始前,采购人员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采购邀请书	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受邀 供应商		采购邀请书扫描上传 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规 范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 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 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3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需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 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 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内容提供 优质的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工作 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 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的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包含要求承诺的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为无效响应
审查意见：				
评审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资格性检查指标通过标准：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资格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初审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 无效。 2、以上审查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如审查人员 认为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模糊不清，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初审可能不通过的后果。				

17.4 资格性审查中，采购人员还需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所有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在审查首次报价时，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员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采购人员将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对于澄清说明后判定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员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采购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供应商拒不按采购人员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由采购人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商议决定。对否定的资格性审查指标，采购人员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员不再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

17.6 符合性审查：采购人员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 如符合性审查指标序号 1、2、5、6 中，供应商有任一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的协商。

(2) 如符合性审查指标序号 3、4 中，供应商有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协商问题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协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仍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服务要求	服务须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具体服务要求或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协商响应表中如实填写承诺及响应情况。
4	重要商务指标	合同格式；包装、运输及费用；验收程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要求；付款方式；售后要求。		以响应文件的协商响应表载明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为准。
5	响应文件符合性、完整性	<p>1、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而未签署、盖章的(协商内容除外)。</p> <p>2、供应商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在评审时将被认为未作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p> <p>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p>		
6	其他实质性	<p>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处理：</p> <p>①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要求	<p>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备注：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p>		
符合性评审结论				

17.7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采购人员所有成员将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协商。

17.8 协商通常采取单轮(或 N 轮)协商及单次最后报价的方式进行。但在实际协商中，究竟需要进行几轮协商，由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实际协商情况而定。

17.9 采购人员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相关协商内容(技术、质量、服务、商务部分内容、合同条款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内容记录表由采购人员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7.10 成交价格须低于供应商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人员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货物服务成本、人员工资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经协商达成一致的成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8. 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1 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在协商中提出的成交价格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人员将不予接受。

18.2 采购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价格合理，可以接受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由采购人员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理理由，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按照有关程序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4 经评审有效的最后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分项服务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如下(没有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无需计算)：

$$[\text{最后(总) 报价} \div \text{响应声明函首次(总) 报价}] \times \text{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该服务的单价} = \text{分项服务的最终成交单价}$$

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8.5 采购人员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8.6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本此采购活动终止，将重新组织采购：

18.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 授予合同

19. 合同的签订

19.1 协商成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9.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协商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9.4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两份)送至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六) 质疑与投诉

21. 质疑与投诉

21.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2.3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2.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必须以质疑为前置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其他未尽事宜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赁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6、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书、检测报告、厂家授权等);

7、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财政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奖、亩均英雄奖章采购项目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40 万元
2	项目概况、介绍	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办发（2022）70 号）、《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组织完成开展 2023 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 11 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 20 枚，“亩均英雄”银盘 15 枚。
3	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4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刘女士 联系方式（固话）：0563-4110010 采购单位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否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供应商。
8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见采购要求。
9	样品或演示	否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12	包装、运输及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13	验收程序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 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3、现场验货。
14	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已落实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交货时间要求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1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汇入承揽方账号内。 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18	售后要求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19	采购标的	按采购人采购要求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二)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宁国发展功勋评选办法》《宁国发展贡献奖评选办法》（宁办发〔2022〕70号）、《宁国市“亩均英雄”评选办法（修订版）》，组织完成开展2023年度宁国市发展功勋、发展贡献、亩均英雄奖评选工作。现采购“宁国发展功勋”金质奖章11枚，“宁国发展贡献”金质奖章20枚，“亩均英雄”银盘15枚。

2、采购要求

- （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纪念章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
- （2）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 （3）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



1、尺寸：200*14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
枣红色艺术纸插套



1、尺寸：120*18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
枣红色艺术纸插套



材质：金178克
直径：60mm



材质：金88克
直径：50mm



底座参考

2023年度宁国市亩均英雄

中共宁国市委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宁国市亩均英雄

银盘160mm 银800g 镶金90mm 16g



镶金部分



四、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书

标识号：

定作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期限

定做物品或 项目	规格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价 款 (含税价)		交 货 期 限
				单 价	总 金 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 金额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纪念章质量要符合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2. 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模具免费保管三年，三年后由承揽方统一销毁）

三、质量验收：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仅限成色或重量）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

四、包装要求：

经客户看样确认后，指定供应商包装盒。仿红木色木盒，盒面上印金字，枣红色天地盖纸盒烫金字。

五、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1. 由承揽方代办托运至定作方。
2. 自交付日起，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定作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汇入承揽方账号内。
- 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七、逾期责任：

1. 承揽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生产，若由于未收到定作方预付款原因导致生产不能及时到位影响交货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定作方承担。

2. 本合同定做产品加工完毕后，定作方要按时取货，在合同约定的有效保管期间内，由于天气或环境原因导致保管期间有质量问题(如：发霉、变色等)由承揽方自行承担责任。定作方如需承揽方维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产生的维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承揽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纪念章正面图稿由定作方提供，知识产权归定作方所有；背面图稿由定作方提供，知识产权归定作方所有。

2.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对方的知识产权。

九、违约责任：

1. 承揽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揽方赔偿损失。经定作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承揽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定作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承揽方必须向定作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由于承揽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承揽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金牌、银盘定制工作；对超出服务期的每一天，承揽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服务期15天(含15天)以上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揽方赔偿损失。

3. 承揽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结束后，由于定作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收或拒签采购项目验收单(未能通过验收的除外)，每逾一天，定作方应向承揽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0.1%滞

纳金。如遇特殊情况定作方要求推迟服务期或服务成果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承揽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

4. 定作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承揽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0.1%计算。

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质保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 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作方顺延交货，并免于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异议或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承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定作方执贰份，承揽方执贰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壹份，安徽振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传真合同视本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定作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税 号：	税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章 协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2、 报价表
- 3、 承诺函
- 4、 货物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6、 协商响应表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如有)
- 9、 供应商声明函
- 10、 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注：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 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 注	

①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协商的首轮报价。

②表中投标报价仅作为唱标使用不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如出现与“分项报价表”中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以“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三、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3、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参考资料、采购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采购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7、我方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 ”					
” ”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包装费、运输费、培训费、商检、计量费用、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相关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 缺漏项的相关服务将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 纳入响应声明函的首次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相关服务支付费用。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协商响应表

部分服务要求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
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2	包装、运输及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由采购单位验收。	
3	验收程序	<p>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p> <p>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p> <p>3、现场验货。</p>	<p>1、按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p> <p>2、按定作方确认图案制模生产。</p> <p>3、现场验货。</p>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时间要求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首付款支付后一个月内。	
6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汇入承揽方账号内。</p> <p>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p>	<p>1、合同签订后，预付原料定金款（据实核算）汇入承揽方账号内。</p> <p>2、承揽方完成纪念章制作且发货前，双方就合同最终价格确认结算后，定作方将剩余合同款汇入承揽方账号内。承揽方收到款项后交付货物及发</p>	

		项后交付货物及发票。	票。	
7	售后要求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若定作方发现纪念章质量问题或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情况，有权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就质量问题达成一致后可进行返修或换货。如定作方逾期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货品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章：

备注：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格式；包装、运输及费用；验收程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要求；付款方式；售后要求等分别填写在第采购需求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1)提供所有符合采购邀请书、采购需求、评审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内容提供优质的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的承诺函；(格式自理，但内容须包含上述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协商内容记录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此表用于记录协商相关内容。供应商须将此表装订入响应文件，装订时此表留白(装订时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员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相关协商内容(技术、质量、服务、商务部分内容、合同条款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内容记录表由采购人员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表格详见下一页

